

2018年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
工程（一期）

项目单位：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目录

一、项目概述.....	1
二、评价工作简述.....	5
三、绩效评价分析.....	9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2
五、问题建议.....	13
附件 1：项目评分情况表.....	16
附件 2：基础表.....	19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4
附件 4：指标底稿.....	27

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和目的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10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对深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做出部署，提出了到2020年使西部地区综合经济实力、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生态环境保护上三个大台阶的总体目标。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明确提出，在全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中“优先推进西部大开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将西部大开发纳入2013年监督工作计划，必将有力推动这一伟大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博

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博州发改发【2017】130号以及《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博州发改发【2017】155号文件批复：为完善赛里木湖旅游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景区游览景观实力，同意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

（2）项目建设必要性

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是大自然赋予人类的稀世珍宝、雪山、森林草原等自然生态景观，又有古丝绸之路北道历史文化和蒙、哈少数民族风情，还具有重大的科学考察价值。赛里木湖是新疆海拔最高，面积最大的高山冷水湖，素有高山明珠“西来之异境、世外之灵壤”的美誉，被称为中国的“西方净海”、“天湖”。根据《博州赛里木湖景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博州以“温泉旅游一体化”为契机，以打造国家5A级品牌景区和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生态旅游示范区为指引，全面恢复景区青山、绿草、蓝天、碧水绝境的生态环境，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特色旅游、文化旅游、健康养生旅游、民俗旅游、主题科普旅游，加强景区文化安全设施建设，以体现特色化、人性化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景区“一环九点”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将赛里木湖景区打造成国家著名高山湖泊生态旅游目的地、中国西部最佳生态保护示范基地等休闲度假为一体的全国知名旅游景区。

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建设项目，顺应了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导向，承接了新疆旅游业发展的需求，改善了新疆脆弱的生态环境，实现了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的生态可持续发展，促进了新疆旅游业的发展。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注册事业单位。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经营范围是：为风景名胜区提供管理保障，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制定风景名胜区从事旅游经营的相关政策，编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景点建设规划，协调处理风景名胜区辖区内重大纠纷事件及安全事故，名胜区的招商引资，旅游服务设施项目的审批、管理，辖区内行政执法、对外宣传、旅游等级创建。

（二）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预算总金额：3374.14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 2037.75 万元，其余部分为自筹。具体内容如下：

表一：工程项目明细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元）
1	综合服务基地景观音乐喷泉输配电工程-35KV 箱式变电站	787159.63
2	综合服务基地景观音乐喷泉输配电工程-35KV 电缆线路工程	76098.28
3	综合服务基地景观音乐喷泉输配电工程	1268080.79
4	综合服务基地景观音乐喷泉输配电工程-10KV 电缆线路	425819.41
5	综合服务基地二期周转房输配电工程-35KV 箱变	1080951.19
6	综合服务基地二期周转房输配电工程-35KV 电缆线路工程	138371.27

7	综合服务基地二期周转房输配电工程-T 接部分	123309.59
8	综合服务基地天润渔业公司保种厂输配电-35KV 箱变	1128073.40
9	综合服务基地天润渔业公司保种厂输配电-35KV 电缆线路工程	68056.42
10	综合服务基地 1#、2#、3#、4#配电室扩容、受益游客中心输配电工程-10KV 箱变	4108450.54
11	综合服务基地 1#、2#、3#、4#配电室扩容、受益游客中心输配电工程-10KV 电缆线路	6010728.31
12	综合服务基地 35KV 变电站进线电缆工程	859039.45
13	赛里木湖东门充电桩输配电工程-10KV 箱变	2623440.35
14	赛里木湖东门充电桩输配电工程-10KV 及以下电缆线路	1733475.73
15	赛里木湖月亮湾充电桩输配电工程-10KV 箱变	713578.73
16	赛里木湖月亮湾充电桩输配电工程-10KV 及以下电缆线路	1251416.02
17	赛里木湖综合服务基地 35KV 变电站建筑安装及附属配套工程	2603126.81
18	赛里木湖综合服务基地 35KV 变	8742245.08

	电站电力设备安装工程	
合计		33741421.00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18年5月，进行项目前期调研，确定详细的施工内容；

2018年6至7月，提交部门预算申请；

2018年8月至9月，提交项目采购申请，并实施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

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自签订合同两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

2018年12月，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审计。

（四）绩效目标

为了明确新形势下加快新疆发展是提高新疆各族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必然要求，是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拓展我国经济发展空间的战略选择，是我国实施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的重要部署。随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赛里木湖旅游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景区游览景观实力，改善了新疆脆弱的生态环境，实现了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的生态可持续发展，促进了新疆旅游业的发展。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该项目资金的绩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和加强资金

及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

1.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8年度）》；

《关于上报2018年度部门预算的报告》；

《政府采购申请表》（附采购项目明细表、主材价格表及施工项目费用明细表）；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等。

（三）评价方法和实施过程

1.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组织实施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委托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以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下设审计小组和绩效评价小组，审计小组负责重点资金使用情况，并收取各项资料交由绩效评价小组进行整理汇总；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将审计小组收回的资料和审计结果进行数据整理，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文件研读

项目组于2018年11月，在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及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

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并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初稿。

（3）前期调研根据实际项目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了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并且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4）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3个，包括项目决策（25%）、项目管理（30%）、项目绩效（45%）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2.评价方法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发放数据、统计表格，以填报的方式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法及过程进行实地调研，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

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合规。

（3）实地调研的方法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证材料。

（4）撰写报告情况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就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了沟通，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的使用情况

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项目总金额 3374.1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为 2037.75 万元，其余为自筹”。该项目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实际资金支出 3374.14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无结余；该项目支付内容及金额与预算项目资金额相符。

（2）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更加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项目单位认真制定并完善了

财务管理、财务报销、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财务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规范了业务工作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

项目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核算由项目单位财务科负责，财务核算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分项目独立核算，内控制度较为健全有效。对于各项财务制度的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项目单位进行针对性、实用性检查监督，保证制度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发挥规章制度在财务工作中的基础保障作用。

项目单位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做到账实、账账、账证相符。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滞留项目资金等问题。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单位从项目的申报、审批、执行等角度对项目实施进行规范。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广泛征询意见。

1、由项目主体科室向委办公室申报，委领导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后，向所属州政府申报。

2、由专门科室负责人作为主体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管委会负责人为次负责人，州项目单位行业管理科，负责办事项目的总体策划、指导、调度和督察等工作。

3、州项目单位负责项目验收审核，向施工单位支付资金；

各单位部门负责组织督促各项任务，配合项目施工及验收；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

(2)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及监督检查情况

项目执行中有专人负责跟进，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依据“常规工作定时报，重点工作随时报”的原则，向领导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资金在使用中坚持“重大资金五联审”制度，即：重大资金支出按照科员、科长、财务、主管副主任、主任的流程层层把关，做到每笔资金支出公开透明，使用合理合法。

项目完成后及时召开项目讨论会，总结经验，完善不足。

(3)绩效管理方面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在单位主要领导关注下实施。根据项目的需要，建立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根据项目组织机构职能和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一系列的组织管理措施，为更好的履行管理职能起到了一定组织保障作用。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为控制项目成本和节约项目资金，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阶段采取了相应控制措施，以确保项目支出的经济性。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对重大经费支出与承包方签订了合同、项目采取发招投标和比价程序，从法律上保证资金支出的安全性。

2、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实施进度

在项目单位及所在单位共同努力下项目达到预期目标，相应项目资金支付完毕，无项目结余资金。

(2)项目完成质量

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质量验收合格。

3、项目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总体目标基本完成，但对经济效益指标未能与州政府要求的产业经济发展目标量化对应。

(2)项目实施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完善了赛里木湖旅游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景区游览景观实力，改善了新疆脆弱的生态环境，实现了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的生态可持续发展，促进了新疆旅游业的发展。同时也对区域稳定，社会和谐起到促进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3.98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二：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得分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管理类	3.项目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25	30	45	100
分值	20.5	28.48	45	93.98
得分率	82%	94.93%	100%	93.98%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效益性、效率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党委、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10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2、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3、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五、问题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

该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内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未根据绩效目标设置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及

评价标准，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

2、项目实际执行与项目管理要求存在偏差，项目管理过程不够完善。

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相对完善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相关板块流程及制度，但是该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与相应制度要求存在偏差。具体为：

（1）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项目管理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项目业务流程》等项目管理要求实施，项目实施进度按照采购计划及《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约定内容执行，但该项目没有编制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不符合《项目管理制度》中关于工程进度和投资计划的相关规定。

（2）验收环节未严格规定按照本项目《施工方案》中“本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施工验收”要求执行，及遵循《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2.0.7 建筑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合格的基础上，由工程质量验收责任方组织，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参加，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及其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对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格作出确认。”、“3.0.3 各施工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经施工单位自检符合规定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各专业工种之间的相关工序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应记录”。实际未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可能产生《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的关键风险：“竣工验收不规范，最终把关不严，可能导致工程交付后存在重大隐患”。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绩效评价能量化的量化，不能量化的细化，不能细化的程序化

绩效评价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再设置绩效指标时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的指标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遵循能量化的量化，不能量化的细化，不能细化的程序化的原则。

2、持续完善单位项目内控管理，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落实力度

工程施工管理是一项全面、深入细致的工作，它贯穿于施工项目全过程。其目标是为使项目实现所要求的质量、所规定的时限、所批准的费用预算所进行的全过程、全方位的规划、组织、控制和协调，使工程项目在约定的时间和批准的预算内，按照要求的质量，实现最终的建筑产品，使项目取得成功。其中项目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力度是保障项目能否实现目标的关键。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的工程管理中不断完善项目内控管理制度，按照“四控、二管、一协调”的项目管理方法使项目决策环节、项目实施过程、项目竣工验收都能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要求，严把进度、质量和成本控制，最终通过制度管理来实现工程项目建设的目的。

附件 1：项目评分情况表

（一）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
A 项目决策	25	A1 绩效目标	15	A11 目标内容	15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11
		A2 决策过程	10	A21 决策依据	5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调整是否合理；	4.5
				A22 决策程序	5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的手续；	5
B 项目管理	30	B1 项目资金	15	B11 预算管理	5	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	5
				B12 资金到位	5	项目申报单位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是否足额、及时；自筹资金是否到位足额、及时	4.83
				B13 财务管理	5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5
		B2 项目实施	15	B21 组织机构	4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4
				B22 制度建设	5	是否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	4.8
				B23 过程控制	6	与项目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是否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是否被认真执行；项目实施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4.85
合计					55		48.98

（二）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绩效指标体系一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C 项目绩效	45	C1 项目产出	20	C11 数量指标	C111 服务基地 35KV 变电站（座）	≥ 1	实际是否完成 1 座服务基地 35KV 变电站；	2	2
					C112 变电站建筑面积（m ² ）	≥ 536	变电站实际建筑面积是否达到 536 平方米；	2	2
					C11335KV 线路（公里）	≥ 1.5	实际是否完成 1.5 公里 35KV 线路；	2	2
					C11410KV 线路（公里）	≥ 9	实际是否完成 9 公里 10KV 线路；	2	2
					C115 箱变（座）	≥ 16	实际是否完成 16 座箱变	2	2
				C12 质量指标	C1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是否验收合格，是否有工程验收报告	3	3
				C13 时效指标	C131 工程开工及时率（%）	100%	是否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计划时间内开工	2	2
					C132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是否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计划时间内完工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C14 成本指标	C141 工程建设总成本（万元）	≤ 3374.14	考核此工程费用实际结算金额是否 ≤ 3374.14 （万元）	3	3
			25	C21 经济效益指标	C211 设计功能实现率（%）	$\geq 90\%$	建设工程达到设计结构或标准程度	3	3
					C212 基础设施完好率（%）	$\geq 90\%$	现场检查各项基础设施是否完好	3	3
				C22 社会效益指标	C221 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	明显改善	调查中选择“明显改善和有改善”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占比 $\geq 90\%$	4	4
					C222 提升生态文明指数	有效提升	调查中选择“很大提升和有提升”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占比 $\geq 90\%$ ，得满分	4	4

			C23 可持续影响指标	C231 综合利用率（%）	≥90%	现场检查及调研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3	3
			C24 满意度指标	C241 受益职工满意度（%）	≥95%	调查中受益职工很满意和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占比≥95%	4	4
				C242 受益游客满意度（%）	≥95%	调查中受益游客很满意和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占比≥95%	4	4
			合计				45	45

附件 2：基础表

（一）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
项目预算金额（元）	33741421.00
中标金额（元）	33741421.00
结算金额（元）	33741421.00
工程内容	<p>1、服务基地 35KV 变电站 1 座</p> <p>2、变电站建筑面积 536 平方米</p> <p>3、35KV 线路 1.5 公里</p> <p>4、10KV 线路 9 公里</p> <p>5、箱变 16 座</p> <p>6、其他工程所需施工内容：基础工程施工、铁塔工程施工、导、地线压接、补修施工、架线弛度施工、跳线安装、附件安装、接地施工、交叉跨越施工、风偏、对地危险点开挖施工、通道处理检查等等。</p>

(二)项目预算执行总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金额（元）	执行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	33741421.00	33741421.00	33741421.00	100%

(三)预算执行明细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工程总造价		33741421.0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245346.00
1	综合服务基地景观音乐喷泉输配电工程造价	2557158.11
2	综合服务基地二期周转房输配电工程造价	1342632.05
3	综合服务基地天润渔业公司保种场输配电工程造价	1196129.82
4	综合服务基地 1#、2#、3#、4#配电室增容、受益游客中心输配电工程造价	10119178.85
5	综合服务基地 35KV 变电站进线电缆工程造价	859039.45
6	赛里木湖东门充电桩输配电工程造价	4356916.08
7	赛里木湖月亮湾充电桩输配电工程造价	1964994.75
8	赛里木湖综合服务基地 35KV 变电站建筑安装、电力设备安装及附属配套工程造价	11345371.89

(四)绩效评价相关文件及制度情况表

单位	名称	相关文件及资料
博尔塔拉 蒙古自治 州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博州发改发【2017】130号以及《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博州发改发【2017】155号文件批复
	预算管理	《关于上报2018年度部门预算的报告》、《关于下达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8年度）》、《博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等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政府采购申请表》（附采购项目明细表、主材价格表及施工项目费用明细表）、《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采购公告》、《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博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等
	财务会计管理	《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申请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记账凭证》、《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基本建设结（决）算设计定案表》、《审计报告》等
	内控制度管理	《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预算编制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资产业务控制》、《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合同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资金划拨、使用基本流程》、《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一把抓”“四个不直接分管”

		工作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等
	项目计划及执行情况	《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业务流程》、《党组会议纪要》（研究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申请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8年度）》、《项目申报书》；《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建议：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工程进度）
	项目验收	《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验收资料》、《审计报告》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

受益游客调研问卷

本次对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进行问卷调查，评价小组工作人员针对受益游客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80 份，回收率 100.00%，据问卷调查，100%受访者参与评价，计算出受益游客总满意度约为 98.75%。

以下就问卷调查结果做扼要分析：

1.您对该项目实施的及时度是否满意？

项目实施及时度

总数-60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人数	73	5	2	0	0
百分比	91%	6%	3%	0	0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改善景区的基础设施？

景区基础设施改善程度

总数-60	改善明显	有改善	改善一般	改善不明显	根本没改善
人数	74	3	3	0	0
百分比	93%	4%	4%	0	0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您的生活幸福感？

生活幸福感提升程度

总数-60	很大提升	有提升	提升一般	很少提升	根本没提升
人数	76	3	1	0	0
百分比	95%	4%	1%	0	0

4.您对该项目相关维护改造实施结果是否满意？

实施结果满意度

总数-60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人数	75	4	1	0	0
百分比	94%	5%	1%	0	0

5.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

受益职工调研问卷

本次对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进行问卷调查,评价小组工作人员针对受益职工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30 份,回收率 100%, 据问卷调查, 100%受访者参与评价, 计算出受益职工总满意度约为 100%。

1. 您对该项目实施的及时度是否满意？

项目实施及时度

总数-15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人数	30	0	0	0	0
百分比	100%	0	0	0	0

2.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改善景区的基础设施？

景区基础设施改善程度

总数-15	改善明显	有改善	≤改善一般	改善不明显	根本没改善
人数	30	0	0	0	0
百分比	100%	0	0	0	0

3. 您对该项目相关维护改造实施结果是否满意？

实施结果满意度

总数-15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人数	30	0	0	0	0
百分比	100%	0	0	0	0

4. 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附件 4：指标底稿

“A11 目标内容”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A11 目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扣分标准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采购管理制度》、《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内部控制制度》、《项目业务流程》、《政府采购申请表》及相关调研材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11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该项目前期项目单位已设置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单位商定后，将原有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项目共性指标包括目标内容、决策依据、决策程序、预算管理、资金到位、财务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建设、过程控制；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7 个，四级指标 22 个。</p> <p>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因指标不够细化扣 4 分，得分 11 分。</p>

“A21 决策依据”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A21 决策依据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扣分标准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调整是否合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博州发改发【2017】130 号以及《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博州发改发【2017】155 号文件批复、《关于上报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的报告》、《关于下达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政府采购申请表》（附采购项目明细表、工程价格表及施工项目费用明细表）、《博州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等。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5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结合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该项目的设立符合上述文件中项目决策，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州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切实发挥赛里木湖州域旅游产业龙头作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经查证，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经多次测算对项目内容进行细微调整，最终确定为服务基地 35KV 变电站 1 座、变电站建筑面积 536 平方米、35KV 线路 1.5 公里、10KV 线路 9 公里、箱变 16 座，现已全部达到预期指标设置。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中长期项目，总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输变电工程属于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 个子项目之一，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计划，扣 0.5 分。</p> <p>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5 分。</p>

“A22 决策程序”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A22 决策程序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扣分标准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的手续；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博州发改发【2017】130号，批复依据为《关于印发2017<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推进落实细化分解方案的通知》（博州政办发【2017】7号），《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博州发改发【2017】155号文件批复、《关于上报2018年度部门预算的报告》、《关于下达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政府采购申请表》（附采购项目明细表、主材价格表及施工项目费用明细表）、《博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等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5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旅游事业的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在充分调查了解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现状基础上，初步明确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项目的建设内容和项目概预算等。博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4月14日对该项目进行立项批复（博州发改【2017】1330号），批复依据为《关于印发2017<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推进落实细化分解方案的通知》（博州政办发【2017】7号），州发改委于2017年5月20日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博州</p>

	<p>发改发【2017】155号）。博州环保局于2017年4月7日对该项目分项工程进行了批复（博州环评字【2017】21号）；博州环评字【2017】20号；博州环评字【2017】21号；博州环评字【2018】6号；经查证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该项目存在部分调整，履行相关手续，现已全部达到预期指标设置。</p> <p>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p>
--	---

“B11 预算管理”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B11 预算管理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扣分标准	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关于上报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的报告》（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8 年度）》、《政府采购申请表》、《中标通知书》、《财政管理信息化一体系统》等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5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在充分调查了解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现状基础上，该项目预算前期编制进行了实地调查论证及充分研究，预算编制谨慎。根据部门预算编制会议精神，精细化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提交《关于上报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的报告》。采购方式为由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内控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完成招标采购工作。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和项目预算等编制了预算项目明细及金额，故预算编制细化、准确。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金额为 3374.14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 2037.75 万元，其余部分为自筹，项目实际支出 3374.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p> <p>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 分</p> <p>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p>

“B12 资金到位”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B12 资金到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扣分标准	项目申报单位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是否足额、及时；自筹资金是否到位足额、及时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采购申请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基本建设结（决）算设计定案表》、《审计报告》、《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申请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记账凭证》及发票、《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4.83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根据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申请表》《项目竣工资料》及资金支付财务凭证等资料，财政预算资金2037.75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向财政局分次申请财政直接支付工程款，财政局已全部及时拨付。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情况于2018 年 12 月前及时、足额地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工程结算总价款 97%的资金，根据合同约定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后一年，由于项目还在质保期内，3%的质保金暂未支付。自筹资金到位足额、但存在延期到账问题，但不影响工程项目施工，扣 0.2 分。</p> <p>得分=资金支付额/工程结算价款额*分值=97%*5=4.85 分。</p> <p>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83 分。</p>

“B13 财务管理”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B12 资金到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扣分标准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部门预算编制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一把抓”“四个不直接分管”工作制度》和相关财务业务控制流程及资金申报材料档案及实地调研。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5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为规范单位支出公务管理，加强支出公务内部管理，节约费用开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支出公务办理合法、合规，该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部门预算编制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一把抓”“四个不直接分管”工作制度》和相关财务业务控制流程等相关财务制度，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会计稽核。已全部达到预期指标设置。</p> <p>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p>

“B21 组织机构”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B21 组织机构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4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扣分标准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管理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业务流程》、《党工委会议纪要》(研究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政府采购申请表》及相关调研材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4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根据该项目前期调研资料，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业务流程》等管理制度要求在党工委会议上研究确定，由刘庆同志负责项目督办；建设科张建江对接项目具体实施现场；财务科韩莉负责资金收支的监管以及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工作。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已全部达到预期指标设置。</p> <p>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p>

“B22 制度建设”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B22 制度建设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扣分标准	是否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一把抓”“四个不直接分管”工作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业务流程》、《政府采购申请表》及相关调研材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4.8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相关板块流程及制度，其中《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一把抓”“四个不直接分管”工作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业务流程》保障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p> <p>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项目管理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业务流程》等项目管理要求实施，项目实施进度按照采购计划及《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约定内容</p>

	<p>执行，建立了较为完善项目保证体系。但经查证，该项目并无编制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不符合《项目管理制度》中关于工程进度和投资计划的相关规定，扣 0.2 分。</p> <p>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8 分。</p>
--	---

“B23 过程控制”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B23 过程控制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6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共性指标
扣分标准	与项目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是否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是否被认真执行；项目实施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业务流程》、《政府采购申请表》及资金支付相关资料、实地调研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4.85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采购管理：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科填报《政府采购申请表》，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提交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办审核，在经分管审批后获得批准，最后由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新疆联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招标采购工作。通过采用招标采购要求成立招标小组和制定招标文件，招标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招标，并向其提供招标文件，招标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招标，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未成交的供应商。并于 2018 年 9 月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盛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为 3374.14 万元。整个采购程序合法合规，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及时于 2018 年 9 月 9 日与中标单位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于次日开始实施项目。项目实施管理：在该项目的实际开展过程中由项目单位全程监督实施，项目实施</p>

执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根据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严格按照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业务流程》和《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及进度实施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保证体系。但是经查证，该项目实施过程验收环节存在少部分未按规范要求验收问题，该项目验收资料针对项目施工过程做验收记录，仅有零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各专业工种之间的相关工序未合规交接检验，未做记录。对于已完工的施工合同约定实施内容仅签署“验收合格”未注明验收时间。（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规定。（2）不符合本项目《施工方案》中“本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施工验收”要求执行，及《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2.0.7 建筑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合格的基础上，由工程质量验收责任方组织，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参加，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及其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对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以书面形式对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格作出确认。”、“3.0.3 各施工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经施工单位自检符合规定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各专业工种之间的相关工序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应记录。”

实际未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可能产生《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的关键风险：“竣工验收不规范，最终把关不严，可能导致工程交付后存在重大隐患。”故验收环节执行不到位，扣 1.1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4.85 分。

“C111 服务基地 35KV 变电站 1 座、C112 实际建筑面积是否达到 536 平方米、C11335KV 线路 1.5 公里、C11410KV 线路 9 公里、C115 箱变 16 座”评价
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C111 服务基地 35KV 变电站 1 座、C112 实际建筑面积是否达到 536 平方米、C11335KV 线路 1.5 公里、C11410KV 线路 9 公里、C115 箱变 16 座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一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实际是否完成 1 座服务基地 35KV 变电站；变电站实际建筑面积是否达到 536 平方米；实际是否完成 1.5 公里 35KV 线路；实际是否完成 9 公里 10KV 线路；实际是否完成 16 座箱变；得分=实际完成工程量/目标值*分值；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零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审计报告》及核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关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10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根据《审计报告》及《零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记录》验收意见显示，该项目已实际完成 1 座服务基地 35KV 变电站；变电站实际建筑面积达到 536 平方米；实际完成 1.5 公里 35KV 线路；实际完成 9 公里 10KV 线路；实际完成 16 座箱变；得分=实际完成工程量/目标值*分值；经查证，上述 5 项指标均完成，得满分。</p> <p>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p>

“C121 工程验收合格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C1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3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建设工程达到设计结构或标准程度，即：经实地检查及核实相关项目资料后，根据工程完工量和竣工验收意见测算。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实地检查、《零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及核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关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3 分
	指标得分分析：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合通过现场查勘方式进行评价，该项目实施过程验收环节未达规范要求，经查证该项目验收资料仅有零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记录，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做验收记录，对于已完工的施工合同约定实施内容仅签署“验收合格”且无后附详细验收清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规定。该项目涉及的实施工程均达到施工要求，由工程验收组依国家法律、法规约定，依据施工合同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出具“合格”验收意见。完成该指标目标值“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C131 工程开工及时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C131 工程开工及时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2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是否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计划时间内开工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记录、问卷调查、及核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关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2 分
	指标得分分析：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访谈调查，结合通过现场查勘方式进行评价，该项目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9 月份及时开工。完成该指标目标值“工程开工及时率=100%”。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2 分，得分 2 分。

“C132 工程完工及时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C132 工程完工及时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2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是否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计划时间内完工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访谈记录、竣工验收相关材料、及核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关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2 分
	指标得分分析： 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竣工验收相关材料及问卷调研，该项目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11 月及时完工。完成该指标目标值“工程完工及时率=100%”。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2 分，得分 2 分。

“C141 工程建设总成本”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C141 工程建设总成本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3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考核此工程费用实际结算金额是否 ≤ 3374.14 （万元）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政府采购申请表》、《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审计报告》等相关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3 分
	指标得分分析： 根据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审计报告》等项目资料查找，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 3374.14 万元，完成各指标的预期目标值。
	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C211 设计功能实现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C211 设计功能实现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3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建设工程达到设计结构或标准程度，即：经实地检查及核实相关项目资料后，根据工程完工量和竣工验收意见测算。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实地检查、《零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及核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关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3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经核查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合通过现场查勘方式进行评价，该项目涉及的实施工程均达到施工要求，由工程验收组依国家法律、法规约定，依据施工合同及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出具“合格”验收意见。完成该指标目标值“设计功能实现率$\geq 90\%$”。</p> <p>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p>

“C212 基础设施完好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C212 基础设施完好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3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现场检查各项基础设施是否完好，即：经实地检查及核实相关项目资料后，根据已改造基础设施完好程度进行测算。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现场调研图片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3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经评价小组检查现场基础设施，该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均完好，不存在不完整的情况。</p> <p>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p>

“C221 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改善情况”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

项目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C221 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改善情况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4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p>通过设置问卷调查，反映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改善情况：</p> <p>1、计算方式：改善情况=（“明显改善”样本数+“有改善”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100%；</p> <p>2、得分=（“明显改善”样本数+“有改善”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100%*分值。</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问卷调研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4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根据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10个，有效调查问卷110个。根据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分析，选择“明显改善”和“有改善”的人数为97人。该指标评价标准为“调查中选择明显改善和有改善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占比$\geq 90\%$，得满分（4分）”，计算方式为调查中（“明显改善”样本数+“有改善”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100%=97%，大于90%，得满分。</p> <p>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4分，得分4分。</p>

“C222 提升生态文明指数”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C222 提升生态文明指数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4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p>通过设置问卷调查，反映提升生态文明指数：</p> <p>1、计算方式：改善情况=（“很大提升”样本数+“有提升”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100%；</p> <p>2、得分=（“很大提升”样本数+“有提升”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100%*分值。</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问卷调研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4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根据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针对赛里木湖道路工程及配套设施受益游客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80 个，有效调查问卷 80 个。根据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选择“很大提升”和“有提升”的人数为 79 人。该指标评价标准为“调查中选择很大提升和有提升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占比≥90%，得满分（4 分）”，计算方式为调查中（“很大提升”样本数+“有提升”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100%=98.75%，大于 90%，得满分。</p> <p>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p>

“C231 综合利用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C231 综合利用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3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现场检查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是否全部投入正常使用，是否存在闲置情况。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现场查证，现场照片
评价结果	本指标得分：3 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经评价小组现场查证，已建成的各项基础设施均已投入正常使用，不存在未使用或闲置情况。</p> <p>综上，上述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p>

“C241 受益职工满意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C241 受益职工满意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4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p>C241 满意度 (%) $\geq 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即：</p> <p>1、计算方式：满意度 = (“很满意” 样本数 + “满意” 样本数) / 问卷总样本数 * 100%。</p> <p>2、得分 = 满意度 * 100% * 分值。</p>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调研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得分：4分
	<p>指标得分分析：</p> <p>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3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30 份。根据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就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一期）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分析，选择“很满意”和“满意”的受益职工人数为 30 人。该指标评价标准为“选择‘很满意’和‘满意’的受益职工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占比 $\geq 95\%$，得满分（4分）”计算方式为调查中（“很满意”样本数 + “满意”样本数） / 问卷总样本数 * 100% = 100%，大于 95%，得满分。</p> <p>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p>

“C242 受益游客满意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

评价机构：新疆兴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名称	C242 受益群众满意度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4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指标体系—个性指标
扣分标准	C2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即： 1、计算方式：满意度=（“很满意”样本数+“满意”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100%。 2、得分=满意度*100%*分值。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调研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得分：4 分
	指标得分分析：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受益群众（受益游客）样本总量为 8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80 份。根据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赛里木湖湖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输变电工程（一期）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分析，选择“很“满意”和“满意”的受益人数为 79 人。该指标评价标准为“选择“很满意”和“满意”的受益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占比 $\geq 95\%$ ，得满分（4 分）”，计算方式为调查中（“很满意”样本数+“满意”样本数）/问卷总样本数*100%=98.75%，大于 95%，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